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

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（成都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尚融宝盈（宁波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斐控泰克”）合计 81.18%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 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各 6.97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如下：

经查，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实缴出资 4,000 万元外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